

新北市永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第 二 學期

五年級視覺藝術教學計畫

107.02.03

科目名稱	視覺藝術	授課老師	馬安琪
教學時間 /節數	40 分鐘 / 一節	使用版本	康軒
課程目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達成教學活動所要達成的認知、情意和技能目標。 2. 引導學生學習藝術策略與方法，拓展藝術的能力。 3. 增加藝術的深度與廣度，培養積極、正向的價值觀。 		
教學重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了解東西方文字的演變。 2. 認識文字藝術造形的千變萬化。 3. 創作具個人風格之文字設計。 4. 能留心生活環境周遭的景物空間。 5. 能欣賞藝術裡的空間，並能理解藝術家創作空間的方式。 6. 探討東、西方不同風格的建築欣賞建築中的空間及建築家的創意。 7. 透過建築物模型和設計圖，學習建築設計及延伸創作。 8. 利用冰棒棍和現成物創作出理想的建築或夢想的樂園。 9. 了解製作獅頭的方式。 10. 能創意發現替代的材料與工具。 		
教學評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表現佔 60%： 包括學習態度、維持課堂良好秩序及應有禮儀、每次均攜帶用具或材料等。 2. 作業佔 40%： 倘若作業缺交（又沒在期限內完成補交）則作業的部分以零分計，僅以平時分數採計該項作業的成績。 		
家長協助 配合事項	<p>每個單元都有所需攜帶的材料工具，任課老師會指導學生將下次所需要的用具、材料由學生抄寫在聯絡簿上，煩請家長在上課的前一天協助叮嚀檢查該帶的用具是否備齊。</p>		

補充說明：課程與教學的安排會視學生之學習狀況、學習興趣做適度的調整。